

# 國立空中大學

## 個人資料管理政策

### 壹、目的

國立空中大學資訊科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使用，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特訂定本個人資料管理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以為遵循。

### 貳、適用範圍

本中心。

### 參、定義

無。

### 肆、權責

管理執行小組共同討論、編制、確認及公布本政策。

## 伍、 作業程序

### 一、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 (一). 對於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利用，除合法及合於業務作業目的之外，嚴禁一切非法或非行政業務作業之行為。
- (二). 僅於業務執行行政作業過程中之特定目的內蒐集個人資料。
- (三). 僅於法律規定及行政業務作業所須範圍蒐集最少之個人資料，並且不處理過多的個人資料。
- (四). 應提供明確之管道讓當事人知悉其個人資料將如何被使用及被誰使用的清楚資訊。
- (五). 僅處理與業務行政相關且適當的個人資料。
- (六). 本著合法、公平、公正、公開的合理處置原則，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必要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管理制度，以合理且適切的處理所取得之個人資料。
- (七). 對於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建立個人資料檔案清冊並適當維護相關內容。
- (八). 為保持個人資料精確性，依作業性質及當事人之請求，予以保持最新。

- (九). 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僅在合乎法律或規定或特定目的內進行。
- (十). 尊重當事人權利，建立相關處理流程。
- (十一). 為了確保個人資料的正確性和安全性，應建立適當的安全維護措施。
- (十二). 僅於合法及有適當保護的狀況下傳送個人資料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 (十三). 嚴格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包含其他法規豁免例外應用。
- (十四). 適當鑑別並諮詢利害關係人，以增加利害關係人的參與程度。
- (十五). 持續發展及實施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工作，以確保政策得以落實。
- (十六). 確認相關人員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內之職掌及責任。
- (十七). 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並確保當事人之人格權、隱私及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使用，制定和實施相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並不斷進行維持和改善。
- (十八). 建立個人資料管理組織，制訂、推動、實施及評估改進

個人資料管理事項，確保本校進行有效的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工作。

## 二、政策之發布

本政策應由管理階層定義並核准，且對所有員工及相關外部各方公布及傳達。本中心管理執行小組統籌規劃政策之溝通於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中，透過教育訓練的方式，使內部及外部關注者全盤了解本政策。

## 三、修訂

本政策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以符合政府法令之要求，並反映資訊科技發展趨勢，確保本中心管理作業之有效性。

## 陸、 參考文件

- 一、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_880915
- 二、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
- 三、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 政府機關(構)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作業施行計畫
- 四、國家標準 CNS 27001：2013 資訊技術－安全技術－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要求事項
- 五、國家標準 CNS 29100：2011 資訊技術－安全技術－隱私權框架
- 六、英國國家標準 BS 10012：2009 資料保護－個人資訊管理系統

## 柒、 使用表單

無